

大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府办发〔2019〕31号

大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安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大安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18届5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大安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行为，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安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大安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行政调解机制，负责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大安区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大安区价格认定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承担本辖区内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应当遵循自愿、依法、平等、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第五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与价格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同意调解；
- （三）价格争议纠纷具有可调解性，有具体的调解处理请求、理由以及事实依据。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范围：

- （一）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的；

- (二) 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三) 价格争议事项已经进入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程序，且已被受理的；
- (四) 价格争议事项依法属于价格主管部门价格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
- (五) 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六) 价格争议事项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的物品的；
- (七) 价格争议事项涉及的财物、权利及其品牌、型号、数量等状况认定的；
- (八) 其他不应作为价格争议调解的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处理价格争议，应当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对价格争议事项、诉求及理由进行说明，并提交价格争议事项涉及的票据、凭证、协议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中心因价格争议调解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中心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中心收到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

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第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处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委托期限、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条 中心受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指定 2 名以上调解员调解。

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价格争议，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由 1 名调解员采用简易调解程序调解。

价格争议调解员应当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价格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对专业性较强的价格争议，中心可以邀请社会专业人员参加调解。

第十一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可以采用电话调解、网络调解、现场调解等方式，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征得当事人同意，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依法申请调解员回避；

- (二) 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价格争议纠纷事实;
- (二)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 尊重调解员;
-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十四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认为调解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 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调解员的回避, 由中心负责人决定; 中心负责人担任调解员需回避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中心采用调解庭调解价格争议, 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调解的时间、地点等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中心调解价格争议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阐明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 听取

当事人的陈述，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坚持客观、公正、合理。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并对举证事实负责。

第十八条 中心需要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需要进行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根据约定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人员检测、鉴定。

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当事人协商缴纳，若协商不成的，由申请鉴定一方垫付，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中心发现调解事项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或者当事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中心应当终止调解处理，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价格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争议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第二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中心应当及时制作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印章。当事人提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协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协议。经价格争议纠纷调

解室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条件且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双方当事人共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中心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帮助。

第二十五条 中心调解价格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价格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延长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10 日。

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处理时限。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终止，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 （一）当事人自愿撤回申请、提出终止调解的；
-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接受调解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调解的；
- （三）由于当事人的原因，价格争议调解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四）当事人不配合调解员调解的；
- （五）调解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受理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中心可以提出价格争议处理建议，指导价格争议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等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第二十八条 价格争议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调解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文书格式,由区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价格争议调解结束后,中心应当对价格争议调解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条 中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调解职责、强制当事人进行调解、向当事人违法收取调解费用的,由区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中心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即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试行期 1 年。由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大安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2. 《大安区价格争议纠纷调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大安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试点工作 实 施 意 见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四川省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41号）和《四川省价格认证中心关于确定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工作第二批试点地区的通知》（川价认证〔201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大安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一、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又称价格纠纷调处，是指价格认定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对市场主体之间因有形产品、无形资产或者各类服务的价格产生争议纠纷，依法予以调解处理，解决价格争议纠纷的行为。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四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四川省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41号）落地落实的必然要求；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履行价格监管，直接面向价格认定当事人提供公共服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

价格权益的职责所在；是作为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项目之一，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政府在全区人民心目中的形象。

二、建立机制

（一）大安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行政调解机制，负责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价格认定中心，后简称中心）承担本区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日常工作，成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室”。

（三）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协助配合区发改局价格认定中心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三、工作内容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范围：平等主体之间涉及财产财物价格、财产财物分割和财产财物损失的争议等；生产、经营者服务收费、收益或损失争议，以及其他涉及价格行为的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的争议。主要有：买卖双方对财产财物价格的纠纷；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以及其他毁财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争议；分割财产等财物的价格争议，保险理赔损失争议；其他有关价格或收费的争议纠纷。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审查。按照《自贡市大安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符合受理条件且相关证据材料齐全的价格争议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应向申请方说明情况，补充资料完备后再予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组织调处。启动调处程序后，中心安排调解人员，并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三）调度协调。对重大疑难价格争议，价格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可调度调处力量，指派有关人员参与调处工作。

（四）调解处理。调解人员要严格按照《自贡市大安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后，由中心及时制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调解员签名，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印章。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1份，价格认定机构留存1份。

（五）档案管理。调解员应认真及时做好调解处理过程中的申请、受理、证据材料、调处协议（处理结果）等记录归档工作。

（六）检查督办。受理的价格争议事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调处完毕，疑难、复杂的价格争议事项经调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争议纠纷调处试点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价格认定机构要充分发挥调处职能，建立健全价格

争议调解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积极落实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受理登记、办结报告、回访督办制度；保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试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三）搞好业务培训。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政策水平和调处能力。

（四）强化工作保障。价格主管部门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应给予中心和工作室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

（五）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调处专家库。聘请工程造价、土地、房地产、车辆、林木花卉等行业的专家，协助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全面提升专业化水平。

附件 2

大安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小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傅开成	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李 勇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 倩	区发改局副局长
陶红梅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文才	区财政局副局长
肖君晓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任	区信访局副局长
缪 波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 德	区价格认定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德同志兼任。

